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6〕296号

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大气治理领域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践应用案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及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等部署要求，加快推动大气治理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，系统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做法，以实践案例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，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经研究决定，中华环保联合会拟开展“2026 年度大气治理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践应用案例”征集工作。入选案例将于 2026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的“2026 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控制技术大会暨第四届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科技大会”（统称 2026

气环会)期间公开发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目的

当前,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已成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大气治理领域作为减污降碳协同的重点领域,亟需总结推广一批技术成熟、成效显著、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实践应用案例,为行业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技术路径和管理模式。通过本次征集,遴选汇编一批实践案例,以实践引领技术进步和科技发展,服务国家生态环境治理,服务企业绿色低碳发展,为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提供实践参考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,包括但不限于: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,大气环境治理监测、科研及技术服务机构,从事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减排技术研发、装备制造、工程建设、运维服务的企事业单位,以及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相关社会组织。鼓励技术提供方与应用单位联合申报,鼓励跨区域、跨行业协同应用案例申报。

三、征集原则

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正和公益的原则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主要征集方向

申报案例须已落地实施、取得实际成效,优先选取持续运营1年以上的项目。征集方向包括以下典型应用场景:

（一）工业源 VOCs 治理：石化、化工、包装印刷、工业涂装、制药、橡胶等行业 VOCs 源头替代、过程控制、末端治理及资源化回收等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应用。

（二）颗粒物与烟气治理：电力、钢铁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，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协同增效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及节能降碳技术应用。

（三）恶臭异味治理：化工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异味源头防控、收集净化及监测溯源等协同治理技术应用。

（四）油气回收与移动源治理：加油站、储油库、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，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，船舶尾气治理等减污降碳技术应用。

（五）无组织排放与面源管控：工业企业物料输送、储存、装卸环节密闭化改造与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，建筑工地、道路、矿山等扬尘精细化管控，餐饮油烟高效净化与在线监控，秸秆焚烧管控与综合利用，农业氨排放控制等面源污染协同减排技术应用。

（六）监测检测与智慧管控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监测，污染源在线监控与智慧运维，环保绩效分级与智能化管理，碳污融合清单编制等。

（七）综合协同类：涵盖技术、管理、模式创新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综合解决方案，资源循环利用、余热余压回收、

清洁能源替代等节能降碳技术应用。

（八）新兴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类：锂电、光伏、新能源汽车、半导体、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，零碳工厂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建设，以及氢能制备与应用、储能系统、智能微电网等清洁能源替代实践。

（九）其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践：其他在大气治理领域具有显著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效益，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指南等要求的创新实践。如碳捕集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技术在工业烟气治理中的应用、甲烷排放控制与资源化利用（煤矿瓦斯、油田伴生气等）、生物天然气制取及碳捕集等负碳或近零碳技术应用。

五、案例申报基本要求

（一）合规性：项目依法依规建设运营，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及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排放标准及产业政策要求；近3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无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实践性：案例有明确实施主体、实施区域和实施周期，已实际投入运行，实施过程详实、成效数据可量化，禁止纯方案、概念性设想；技术路线或管理模式得到行业认可，在工艺装备、治理效率或减污降碳协同效益等方面成效显著，兼顾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具有行业借鉴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。

(三) 原创性: 申报材料知识产权清晰、无权属纠纷, 内容真实准确, 严禁弄虚作假。

六、时间安排与成果发布

(一) 案例征集阶段: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(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);

(二) 专家遴选阶段: 2026 年 9 月底, 组织大气环境、碳排放管理、工程技术等领域专家开展遴选工作;

(三) 公示与发布: 2026 年 10 月上旬, 公示入选名单并编印《案例目录》。

入选案例将在 2026 气环会期间 (10 月 14 日开幕式) 统一颁发“2026 年度大气治理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践应用案例”证书, 依托行业主流媒体及联合会官方平台进行持续宣传推广, 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“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”及“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, 持续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。

七、报送方式和联系方式

(一) 申报单位填写《2026 年度大气治理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践应用案例申报表》(附件), 申报表 (Word 版) 及盖章扫描件 (PDF 版)、附件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acef-dqz1@foxmail.com。邮件主题统一填写: “大气治理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践+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”。同一单位可申报多个案例, 须按案例分别填写申报表; 纸质版资料的

寄送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：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，沈志成，13641206028

附件：案例申报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6年8月6日印发
